



大数据时代下 的 社会变革与司法应对

主编 / 段喜林

副主编 / 王丽荣

人民法院出版社



大数据时代下 的 社会变革与司法应对

主编 / 段喜林

副主编 / 王丽荣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数据时代下的社会变革与司法应对/段喜林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7-5109-1666-3

I. ①大… II. ①段… III. ①法院—工作—包头—
文集 IV. ①D926. 2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00283 号

大数据时代下的社会变革与司法应对

段喜林 主编

责任编辑 范春雪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25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09 千字

印 张 23.5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666-3

定 价 6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大数据时代下的社会变革与司法应对》

编委名单

主 编 段喜林

副 主 编 王丽荣

编委会成员 甄慧芬 权 静 王文春 白江涛

毕潇然 张海英 李雅君

前 言

我院的学术理论研讨年会自 2003 年举办以来，一年一度，至今已经连续举办了十四届。现在，学术理论研讨年会已经成为了我院独有的文化品牌，每年都有大量奋战于审判一线的基层法官在审理案件的同时，认真研判、深入思考，撰写出大量的优秀调研文章，审判业绩与调研工作齐头并进。2012 年我院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模范法院”后，又成为“全国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成员。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等多所高校均在我院设立了法学教育实践基地。“双千计划”中，我院与高校互派干部挂职锻炼，加深交流合作。

随着法学理论与审判实践的深度融合，近年来我院干警共撰写调研文章 300 余篇，有多名干警的调研论文发表在《人民司法》等期刊上，在全国各类征文活动中也取得了奖项。同时我院还承担自治区级重点调研课题两项、市级重点调研课题一项，连续三年发布《审判执行工作白皮书》共计 22 份，积极回应群众关切，调研成果丰厚，逐渐形成了热爱审判事业、钻研疑难问题的良好氛围。一批年轻法官也在调研工作中逐渐崭露头角，以调研成果助力审判实践，提升了审判业务能力。

在收获丰收喜悦的同时，我们也清楚地意识到，调研是高层次的审判，是开展各类司法工作的基础，追求永无止境。尤其是在大

数据时代下，更应该对司法实践中的关键要素和疑难问题切实加强统计分析，通过对海量数据的分析对比，形成有价值、高质量的决策依据，全面发挥司法调研工作在服务科学决策、支持科学管理、辅助司法规范、促进科学立法等领域的职能作用，使之成为人民法院工作不断向前发展的重要支持。为此，我院精选近三年来的优秀调研成果，集结出版《大数据时代下的社会变革与司法应对》，以便相互学习、相互借鉴、共同提高，以此激励干警，进一步提升法律思维能力和司法实践水平，努力培养出一批既有思想深度又有业务高度的学者型法官，使司法改革真正取得实效。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对司法领域研究有所助益，为法院队伍建设提供智力支持，为推动法治中国建设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院长 段喜林

2016年12月

目 录

审判理论篇

加强信息化建设 全面推进司法公开	段喜林 (3)
以多元化调解促进司法和谐	王丽荣 (9)
浅议刑事证据开示制度	崔 静 (16)
从“酒驾治理”到“酒的治理”	李 朝 (25)
关于建立无过错离婚限制制度的法律思考	权 静 (41)
证据裁判主义下经验法则规范化适用问题研究	权 静 (53)
激烈的纷争与沉默的诉讼	权 静 (65)
现代管理学视角下未入额法官协助办案模式的当务之急与 长久之计	权 静 (72)
小额速裁程序研究	王 慧 (85)
增强民事判决书的说理性	田丽珍 (91)
司法改革下法官职业保障问题研究	郝小燕 (101)
浅论司法权配置的完善	郝小燕 (111)
论不动产善意取得制度的适用及理论完善	刘 楠 (119)

浅析不动产登记错误赔偿问题研究	武瑞娟 (127)
公示催告制度的缺陷与完善	刘 波 (132)
试析现阶段刑事裁判文书之改革	马 杰 (137)

司法实践篇

昆区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调研报告	张 昊 (149)
关于行政首长出庭应诉情况的调研报告	季 友 李 静 (156)
刑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实践反思与制度完善	李 朝 (162)
2008 年至 2012 年民商事案件调解结案情况分析	权 静 (174)
关于毒品犯罪案件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樊丽琴 (184)
关于危险驾驶与交通肇事案件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樊丽琴 (193)
昆区法院立案登记制及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初探	王 慧 (200)
关于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调研报告	刘 城 薛湾湾 (209)
关于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的证明力问题探讨	田丽珍 (217)
关于劳动争议纠纷案件的调研报告	刘 峰 田丽珍 (224)
关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的调研报告	田丽珍 (234)
包头城市出租车租赁合同纠纷的法律规制与思考	刘 波 (245)
雇主责任与第三人责任竞合研究	刘 波 (251)
关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的调研报告	王永燕 (261)
关于信访工作态势的调研报告	王永燕 (273)
关于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调研报告	刘 楠 (293)
关于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调研报告	刘 楠 (299)
浅论当事人诉求与合同效力的冲突	郝小燕 (313)

弥补老年人举证能力不足的措施之探讨	王 婷 (320)
关于老年人案件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钱亚莹 (327)
关于未成年人案件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武瑞娟 (335)
房屋漏水引发的诉讼及处理对策	包莉莉 (344)
关于网络司法拍卖案件的调研报告	马 迪 (350)
浅谈民事诉讼送达问题与对策	杨斌林 (358)

审判理论篇

加强信息化建设 全面推进司法公开

段喜林*

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深刻改变着人类社会，只有运用互联网思维，不断提高司法公开的深度广度，才能建成公正、高效、廉洁、为民的现代化法院。2014年5月23日，在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中心组学习（扩大）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指出，要充分认识推进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性，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坚持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全面推进最高人民法院和全国各级法院的信息化建设。按照这一思路，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区法院）顺应新媒体时代的要求，于2014年相继建立了微信、微博和网上立案系统，力求使司法公开逐渐成为展示现代法治文明的重要窗口、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的重要手段、履行人民法院社会责任的重要途径，切实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昆区法院这种与时俱进、勇攀高峰的工作精神展现了全国模范法院、全国司法公开示范院的良好风貌，借此昆区法院也成为包头市法院系统首家全面进入“微时代”的基层法院。

一、昆区法院司法公开信息化建设的重要举措及效果

在司法公开工作的推进中，昆区法院始终以公正高效权威为目标，坚持与时俱进，以信息化为导向，不断开拓司法公开途径以便适应“大数据”时代的新要求，并且能够把司法公开与维护社会稳定、化解社会矛盾、抓好审判执行“第一要务”紧密结合，全面加强司法能力建设、纪律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有力地推动了审判工作水平的提高，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在微信平台建设方面，昆区法院全部由本院干警自主研发设计昆区法院微信平台并进行维护运行。只要通过智能手机扫描法院微信二维码或者在微信公众账号中搜索“昆都仑区法院”就可以直接链接官网和微信查阅相关信

* 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院长。

息。微信平台设有“司法公开”“诉讼服务”“关注我们”等栏目，登陆后，可按照需要查询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法官联系方式、裁判文书公开等在内的三项十二项类相关信息，实现与社会公众的零距离沟通，用户只需在手机微信终端动动手指，就可以与昆区法院便捷互动，了解法院管理与审判管理的相关信息，并指定一名“微信咨询员”与公众进行互动。“手指上的法院”一经推出就受到群众的广泛欢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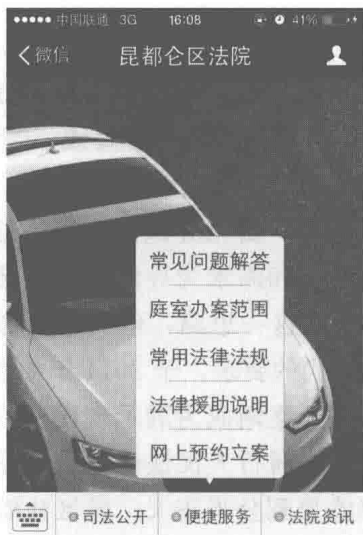


图1 昆区法院公众微信号

在微博平台建设方面，昆区法院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对微博的管理。一是加强微博日常的管理与维护，做到更新速度快、信息资源多，加大微博互动；二是以微博为服务窗口，做好微博答疑工作，发挥正面舆论引导作用；三是以微博为平台，及时发布各类信息，做好普法宣传，传递社会正能量；四是微博管理员及各庭室负责人要各司其职，切实提高对法院微博的关注度，时刻掌握舆论动向。官方微博的开通，成为昆区法院展示形象、拓展司法公开、延伸司法宣传的新载体。

在网上预约立案平台建设方面，昆区法院与专业的网络公司合作共同开发了技术软件。预约人在昆区法院官网实名注册后，登录进入在线立案版块选择在线立案预约功能。在系统中详细填写办理立案人的姓名、身份证号、诉讼标的金额、诉讼请求、案情说明及原被告基本信息等必备立案资料，并将其全部上传后提交预约申请。昆区法院立案一庭指定专人对网上在线预约立案申请进行审查，并在预约人提交预约申请的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经



图2 昆区法院微博

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系统回复预约人审核通过，预约人可选择办理立案手续的日期，并于预约日到法院领取预约立案序号，优先进行立案；经审查不符合立案条件的，系统回复预约人审查未通过，并提示未通过原因，指导预约人进行相应的修改和补充。这项举措有效落实了首问负责制，统一了立案标准，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当事人因材料不合格多次往返法院、法官每次均需花费大量时间、精力重复审查起诉材料的现象，节约了司法资源，提高了立案工作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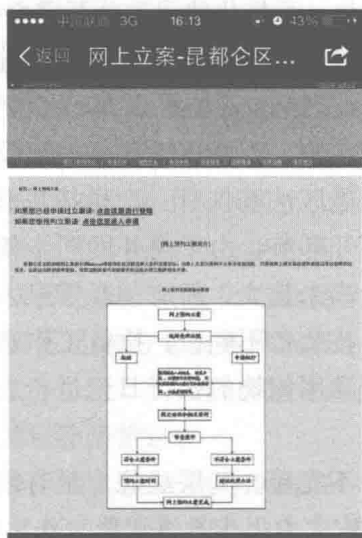


图3 昆区法院网上预约立案

这三个司法公开平台的建设虽然只是司法公开进程中的一项小小举措,却能够将立案公开、庭审公开、文书公开、执行公开、审务公开、普法宣传等多项功能进行资源整合。2014年上半年昆区法院共受理网络预约立案172件,上传庭审录像165件,上传生效文书303篇,上传执行失信人9名,微信回复当事人咨询70余次,使司法公开从线上到线下都发挥出全包围式的大能量,拉近了法院与人民群众之间的距离,有效地改变了“门难进、事难办、脸难看”的衙门作风,受到了各界群众的广泛欢迎。

二、昆区法院司法公开信息化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及不足

在任务繁重,人手有限的情况下,要想满足司法公开的要求,就应当具备清醒的思想认识、充足的高科技设备和高效的信息共享平台,以便提高信息化水平,促进司法公开力度。然而目前信息化水平还远远不能满足司法公开的需要,使得司法公开在深入推进时动力不足,信息化水平欠缺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是思想认识不深刻。近年来,昆区法院将司法公开工作列为“一把手工程”,但是在实际运行当中,部分干警对信息化建设重视不够,将其简单作为形象工程对待,措施都没有充分落实;部分干警因为自身审判能力不足又欠缺主动提高的意识,对司法公开存在抵触心理;还有一些当事人对司法公开的具体措施也缺乏必要的认知,担心司法公开会影响到个人隐私而盲目排斥。这些都是推进司法公开工作过程中存在的无形阻碍。

其次是科技装备不到位。科技化的司法公开需要投入相当的资金、技术、设备、人力、时间成本才能保证,仅仅安装一个软件系统就需要投入数万的资金,而建设一个科技法庭则至少需要投入50万元的资金。在科技建设实践中,硬件设施更新快,淘汰快,不断更新才能保证设备的运转,而政府采购周期长,由于这些因素,昆区法院仅有三个科技法庭可使用,明显无法满足庭审录播需求。在流程公开环节,由于内外网同步传输系统及与当事人实现信息有效对接的电子平台尚未建立,所有信息需录入两次,直接影响工作效率。在执行工作中由于科技装备不到位,执行工作难以做到执行情况全程录播和信息实时传送,仍然沿用传统的执行日记进行公开,不能反映执行工作全貌。

最后是信息共享平台不完善。基层法院力量有限,人手紧缺,面对空前的审执压力,单靠法院一家之力很难推进司法工作,需要党委、政府、银行、房产局、车管所等多家单位的配合才能取得实效。但是在实际工作中由于尚



未建立高效的信息共享平台,法院经常遭遇来自方方面面的阻力而导致审执工作效率不高、效果不好,这对司法公开工作也造成了一定的阻碍。在送达环节,很多被告恶意躲诉,法院与居委会、村委会、公安局之间并未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常常是送达无门,公告无据,导致公开送达节点迟延。在调查取证及鉴定环节,法院与房产局、车管所、银行、鉴定机构等部门间没有信息共享平台,工作费时费力,导致公开节点迟延。在执行环节,虽然目前已经建立了失信人黑名单制度并以执行信息网为载体初步建立了信息共享平台,但对失信者的不利限制仍显不足。在昆区法院 2014 年公布的 9 个失信人当中,仅有 2 家企业因担心日后经营受到影响而主动履行,而其他 7 名自然人仍未履行。在信访环节,由于全国共享的信访信息平台尚未建立,信访终结机制仍不健全,多头信访、反复信访的现象非常普遍,这不但加重了法院工作负担而且催生了一批以信访为生的特殊人群,极大地影响了社会风气。

三、加强司法公开工作信息化水平的建议

进一步加强司法公开水平就必须不断加强法院信息化建设水平,只有借力微信等极具时代特色的信息平台才能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开日益强烈的期待,才能实现与人民群众的时时沟通,才能最终完成树立司法公信力的目标。

首先应当加强思想认识。不断加强法院信息化建设,是实施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是服务群众、促进司法公开的迫切需要,是保障司法公正廉洁高效的重要途径。切实增强做好信息化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方能通过信息技术的深度应用,有效应对压力,破解工作难题,实现科学发展。全体干警尤其是主要领导应当加强新知识、新技能的学习,转变思想观念,转变工作习惯,自觉应用信息化思维开展决策、指挥、协调工作,做信息化建设的“内行”,做信息化应用的“高手”,促进信息化建设应用水平的提升。

其次应当加强物质保障力度。加强与上级法院、地方党委、地方政府的联系,争取更多的支持,以便为法院信息化建设提供物质支持,保障装备配置到位。同时我们要尽快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建立结构合理、规模适当的高素质、职业化管理服务队伍,为法院信息化建设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撑,以便保障司法公开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

最后应当整合信息共享平台。就法院内部而言,应当整合我区三级法院信息平台,建立一套能够集案件流程查询、庭审直播、裁判文书上网、执行实况直播、审务公开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网络平台,并通过门户网站、微博、

微信、12368 声讯系统等载体丰富其形式，以便提高司法公开效率、拓宽司法公开维度。就对外联动而言，法院应当与党委、政府、人大、政协、公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银行、车管所、房产局、鉴定机构、村委会、居委会等多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平台，以便形成合力，逐步化解送达难、执行难、信访激增等长期困扰法院审执工作的难点问题，保障司法公开效果，树立司法公信。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推进权力运行公开化、规范化，完善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司法公开和各领域办事公开制度，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进一步推动司法公开工作，就要从思想上明确认识其促进司法公正、保障司法公信的重要意义，与时俱进地创造司法公开新平台、新渠道，切实将司法公开落到实处。在今后的审判工作中，我们将继续以司法公开为契机不断推动司法改革，为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下的公平正义而奋斗！